**蘭馨婦幼中心**

**參訪注意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參訪注意事項 |
| 參訪時段 | ◆周一至周五(國定假日除外)◆上午9：00~12：00及下午14：00~17：00 |
| 參訪內容 | ◆參訪時間：約30分鐘~1小時◆介紹內容：本中心業務服務說明、帶領參加中心環境 |
| 人數安排 | ◆本中心因空間有限，團體參訪人數視狀況需求提供合宜人數為主 |
| 預約方式 | ◆參訪者及團體請於1個月前用書面預約(以收到預約單日期計算)本中心不開放未申請預約，請提前完成相關預約◆預約方式說明： (1)請事先填妥**參訪申請表**及**參訪同意書**，完成相關資料填寫。 (2)將資料傳真到03-9510445或e-mail至lanshin4419@gmail.com (3)本中心收到參訪資料後由主責人員協助聯繫安排與回覆。 |
| 其他注意事項 | ◆參訪者及團體請提出具體、明確的參訪需求與期待，本中心視申請需求 並評估後再安排簡報、討論及環境參觀。◆本中心服務對象多為被保護性之個案，參訪過程中本中心不會安排與服 務對象見面或互動的機會。◆本中心庇護家園所屬之服務對象因其特殊性，故庇護家園不對外開放參 訪。◆若有其他需求，請於申請表中說明，再評估是否列入參訪行程。◆若有物資想提供給本中心服務對象，請交與中心工作人員，中心將會評 估視個人需求發放。◆若有媒體隨行參訪，需要自行拍照、攝影或公布於對外刊物或媒體上(包 含部落格或網誌)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協助相 關參訪活動拍照事宜，及進行照片後製處理，避免觸犯相關法規。◆針對作業需求或報告的同學們，本中心會盡量整理相關資訊並張貼於網 站上，以利同學上網找尋所需資料，若有不足處煩請告知。◆本中心承接業務繁瑣而工作人力有限，面對想多了解蘭馨的大眾、團體、 學生們，恐不能全面的如所願接待，在此請大家包容與體諒，歡迎大家 使用本中心網站、電話瞭解蘭馨，感謝大家對蘭馨的支持。 |

108.10.02修訂

**蘭馨婦幼中心參訪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／姓名 |  |
| 參訪人數 |  人  | 參訪日期 |  年 月 日※請至少1個月前提出申請  |
| 參訪時段 | □上午9:30 – 11:30之間 □下午14:00 – 4:30之間 □其他時段： |
| **【聯絡人資料】** |
| 姓　　名 |  | 職　　稱 |  |
| 電　　話 | 　　　分機 | 手　　機 |  |
| 郵件信箱 |  |
| **【參訪事由】**以前曾來本會參訪？　□否 □是，\_\_\_\_\_\_\_\_次，大約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參訪目的 | □了解本中心相關服務 □為本中心所服務對象舉辦活動 □捐助　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特別想了解的參訪內容 |  |
| 若有捐助，請告知開立收據之資料□收據抬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捐款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 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捐物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【注意事項說明】** |
| 1.本中心因空間有限，團體參訪人數視狀況需求提供合宜人數為主。2.參訪時間的安排約30分鐘~1小時，由工作人員介紹本中心相關服務、帶領參觀及回覆訪客相關問題。3.若於上列參訪時段外來訪，請先詳述原因，再由本中心視需求安排。4.在參訪中，訪客若有任何疑問可於參訪後向工作人員提出，請勿直接對本中心服務對象發問及勿任意觸碰物品。5.本中心有工作人員協助相關活動拍照事宜，如 貴單位有媒體隨訪（含內部媒體）或需要自行拍照或攝影，請務必事先告知本中心，並注意避免服務對象正面入鏡。如需公布於對外刊物或媒體上（包含部落格或網誌），請注意將面貌做霧面處理，避免觸犯相關法規。6.確認參訪行程後請簽署「參訪／活動同意書」，以示 貴單位了解參訪之相關重要注意事項。7.本中心庇護家園所屬之服務對象因其特殊性，故庇護家園不對外開放參訪。 |

**請填妥本單，****並將資料寄至lanshin4419@gmail.com**

**或傳真(03)9510445，將有主責人員聯絡，謝謝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名稱/姓名 |  | 回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安排參訪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安排參訪時段 | □上午9:30 – 11:30之間 □下午14:00 – 4:30之間 □其他時段： |
| 安排參訪人數 |  人 |
| 安排參訪內容 | □簡報 □中心環境簡介 □其他： (請說明) |
| 審核情形 | □審核通過□暫緩□其他 |
| 承辦 |  | 部門主管 |  | 單位主管 |  |

 **蘭馨婦幼中心參訪回覆表**

**蘭馨婦幼中心參訪活動同意書**

**主辦單位：**

**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～ 時 分**

**於地點： 舉辦活動或參訪，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:**

1.因本中心服務之對象皆屬保護性服務對象，如參訪或活動需要拍照與攝影，請於

 申請時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，並注意拍攝時應避免所服務對象正面入鏡並同意將

 當日活動攝影、錄音或錄影提供本會作為檔案資料。如需發表於對外刊物或媒體

 時，請注意本中心服務對象面貌需經處理，以免觸犯相關法規。

2.於參訪或活動中與本中心服務對象互動時，應避免問及有關個人隱私問題，如因

 參訪或活動得知之個人隱私，請遵守保密原則。

3.若本中心服務對象行為態度上有失禮或不恰當之處，勿同情或溺愛放縱，請直接

 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處理。

4.請勿自行攜帶任何點心/文具/零食或其他東西贈予本中心服務對象，請惠予尊

 重。若有物資想提供給中心服務對象，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中心將統籌發放。

5.請立同意書人將相關配合事項告知參與人員共同遵守。

6.如有涉及本中心服務對象安全之疑慮或意外事故之發生，願承擔全責，特立此據

 以為憑。

 **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**

 **身份證字號：**

 **地址：**

 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